



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5 月 3 日 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物资捐赠活动，保护捐赠者和受赠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捐赠物资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物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捐赠的其有权处分的合法的实物形式的资产。在开展实物募捐活动时，贯彻自愿和无偿的原则，并严禁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二章 受赠管理

第三条 捐赠人捐赠的物资应当具有使用价值或可进行估价的，捐赠物应保持完好，不存在破损或重大瑕疵。捐赠物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各项法定或行业标准。捐赠物应是耐于储存且通常无需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条件。捐赠方应当合法拥有该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实物，应该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合同，并完成物资交接手续，必要的应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手续。

第五条 基金会应就捐赠的实物与受赠人签署捐赠协议，明确捐赠实物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情况。

第六条 捐赠方须按照捐赠协议书约定的方式按时交付捐赠实物。基金会在接受捐赠实物时应当场验收，实物数量须经捐赠者、基金会双方清点核实无误后入库。

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的实物捐赠，应当按照以下办法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开具捐赠票据：



(一) 若捐赠方提供了所捐赠实物的购买发票、报关单等凭据，应按照凭据所表明
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并开具捐赠票据。如果凭据上表明金额与受赠资产公
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 若捐赠方不能提供发票、报关单等此类凭据的，应聘请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评
估机构进行估价，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以此作为入账价值，并开具捐赠票据。

第八条 无法提供票据或评估证明的，基金会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入账，应当单独
登记所取得资产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作相关披露。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
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
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三章 捐赠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进行实物捐赠，应对捐赠物资进行必要的合理检查，尽其最大可
能使捐赠实物处于良好状态并能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捐赠物资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当按照适当标准进行统
计，并主动进行必要的捐赠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捐赠方有权查询捐赠物资的管理、发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
建议。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对捐赠实物和实物分发或使用情况，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捐赠实物实行设立专门会计科目单独核算。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捐赠人与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
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六条 捐赠方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交付基金会或
协议约定的受赠方。对不能按时履约的，捐赠方应当及时向基金会说明情况，签
订补充履约协议。



第十七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损失的，基金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使用捐赠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者挪作他用。如确需变更物资用途，应征得捐赠方同意并签署捐赠物资用途变更协议。如需变卖捐赠物资，应征得捐赠方书面同意，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制度、法律和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负责解释，如需修订需经过理事会 2/3 以上同意。